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張建和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婉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張建和自民國114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6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與債權人台  
09 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嗣因家母生病需負擔醫藥費  
10 而無法按期繳納，後又失業無工作導致毀諾，復提出債權人  
11 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與最大債權金融  
12 機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  
15 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身  
17 心障礙手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8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勞保災保被保  
19 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  
21 節影本、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保單查詢暨富邦人  
22 壽出具之保價金金額證明、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  
23 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號卷核閱屬實，堪認聲請  
24 人對於協商條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議有困難  
25 之情事，且目前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  
26 外，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7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28 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雪鈴

04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1、96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成立協商，而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資料表所示，聲請人97年間退保後收入驟降，應認聲請人主張協商後失業無工作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毀諾為可採。 2、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號。	協商方案： 自96年2月起分80期、利率3.88%，協商後未繳款即毀諾（本院卷第125頁）。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50,05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台新銀行：1,169,675元。 2.中國信託銀行：253,818元。 3.臺灣銀行：209,213元。 4.臺灣新光銀行：248,344元。 5.滙豐銀行：446,613元。 以上金額合計：2,327,663元。	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以債權金額753,366元分180期、0利率、每月還款4,185元之方案（調解卷第87頁）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15,437元。 聲請人主張每週需二次○○而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目前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0,000元，另每月領有○○補助5,437元。本院審核聲請人經鑑定為○○○○○○○○，且每週二次○○之身體狀況，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合計：77,356元。 1.存款：5,555元（截至114年4月10日）。 2.保單價值準備金：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保險保價金71,801元（截至114年7月22日）。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	是。	

(續上頁)

01

	例第3條之要件	理由：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15,437元，用以支付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已有不足，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